

「0206 震災復原重建小組」第 8 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5 年 6 月 8 日下午 1 時 30 分

地點：永華市政中心 6 樓簡報室

主席：賴市長清德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簿

記錄：郭昭鞍

壹、確定第 6、7 次會議紀錄

貳、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：略

參、會議結論

- 一、東區大智里生產市場財物損失補助 30 萬元，補助對象為實際居住所有權人與實際居住承租人的動產損失，請工務局辦理。承租人與房屋所有權人補助之糾紛，請東區區公所及里長協助調解。
- 二、無意願參與重建之維冠大樓受災戶，以協議價購方式價購其土地，一樓受災戶依土地持分每坪價購 64.1 萬元，二樓以上受災戶依土地持分每坪價購 56.6 萬元計算給付，請工務局辦理。
- 三、維冠大樓實際居住之承租人，無時間取出屋內財物，針對其財物損失補助 30 萬元，請工務局辦理。
- 四、大智里生產市場建物損失參照市府興辦「公共工程土地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」之標準補助 50%，每一所有權人最高不得超過 150 萬元，經核算有數戶未達 30 萬元，但因財物損失者即補助 30 萬元，相較之下顯有失衡，故建物損失經核算未達 30 萬元者，補足差額至 30 萬元，請工務局辦理。

五、為簡化補助程序，以利災戶能儘早獲得補助款，故「臺南市政府辦理〇二〇六震災後危險建築物補助作業實施計畫」第 7 點規定修正為工務局於收件完成審核並符合者，即以書面通知核定補助金額並依指定帳戶匯款。

六、土壤液化受損之建物補助發放原則，獨棟建物發給房屋傾斜扶正(或頂升)、地盤改良及損壞修復費用。連棟建物則先行發給房屋損壞修復費用，房屋傾斜扶正或頂升及地盤改良費用，依各幢實際辦理頂升扶正後發放。(同幢若有未符補助標準者，另委託技師做損壞評估結果比照辦理)，並請安南區公所、里長及工務局協調災戶共同做整體的地盤改良及房屋扶正。

七、棉花糖與印表機(鼎盛電腦社)為維冠大樓的承租店家，補助其財物損失 30 萬元，請經濟發展局辦理。

散會:下午 2 時 30 分